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184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訴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4.26公布 司法院修正相關子法
許院長訪視新北地院 期勉法官與時俱進
最高法院決議 可歸責承攬人之瑕疵 定作人應先催告修補
院檢交換刑事電子卷證 8月起3法院試辦
2,3 楊崇森／英國晚近之民事訴訟改革
4 司法院邀西北大學Diamond教授分享美國陪審實務

人權保障新里程

刑訴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4.26公布 司法院修正相關子法

【本刊訊】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保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旨，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33條之1、第93條、第101條，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0，已於4月26日經總統公布，為我國刑事人權保障之新里程。

為配合新制施行，司法院於4月28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及「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注意要點」；此外，司法院並將於6月6日、7日及9日，分區辦理新制說明會，讓同仁充分瞭解此次修法精神及立法意旨，使新制順利推行。

本次「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重點包含：

（1）增訂第25點第1項，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但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

（2）修正第33點，明定法官受理後訊問被告前，應付與羈押聲請書之繕本。

（3）新增第34點之1，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第93條第2項但書之卷證外，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法官於訊問無辯護人之被告時，應審酌個案情節，主動以提示或交付閱覽等適當方式，使被告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之證據。

（4）新增第34點之2及第34點之3，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檢察官另行分卷請求應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明定法院應妥為保密並予適度之尊重，不得於羈押審查程序前提供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該經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亦不得採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5）修正第35點，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察官得到場之情形，法官於必要時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或提出證據。

（6）新增第39點之1，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訊問被告後，法院裁定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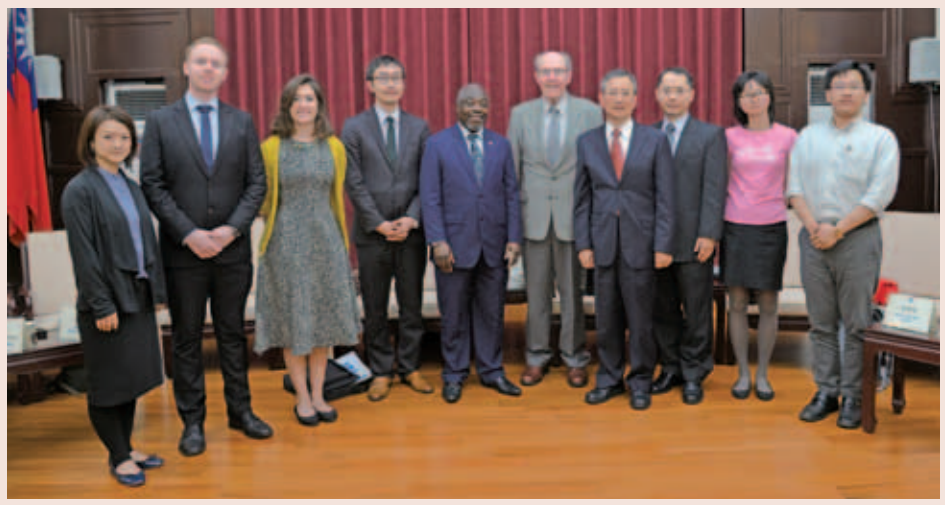
（7）新增第40點之1，明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卷證在原審經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部分，經法院禁止者，發生證據禁止之效果，抗告法院亦不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另外，修正「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4點，明定除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外，律師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當日閱卷；修正「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注意要點」第2點，於晚上11時後始受理聲請羈押之案件，宜告知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法院將於翌日日間8時後訊問。

司法院並函請各法院配合逐案填載「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情形調查表」，以評估新制落實情形。

至於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強制辯護部分，定於107年1月1日施行，司法院亦將依時程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以利施行。

國際交流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4月26日接見紐西蘭移民保護法庭Allan Mackey法官等一行，就國際難民協助與人權保障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最高法院決議

可歸責承攬人之瑕疵 定作人應先催告修補

【本刊訊】最高法院106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就「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作成決議：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



獎勵績優工友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於4月26日主管會報中頒獎表揚106年度績優工友李麗珠（左圖左）。李員積極任事、負責盡職，其熱誠待人、互助合作等優良事蹟，足為其他同仁之表率。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新北地院 期勉法官與時俱進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4月27日由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各業務廳處主管陪同訪視新北地院。在葉麗霞院長引導下，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的辛勞，隨後與庭長、法官舉行座談，就各項司法重要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座談首先由新北地院葉院長簡報該院院務現況，說明該院收案量大且質重、院舍老舊空間不足等困境。葉院長也報告落實司法E化，強化審判效能之作為，並介紹近期調解業務變革措施，以及與新北市政府及所屬13個區公所合作有關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之創新措施。

許院長首先宣示，司法院將堅持站在法官的立場，以協助法官為目標，並提出2項理念與法官共勉：（1）司法人員以清明廉潔及獨立審判為核心價值，不能動搖；（2）法官應與時俱進，自我提升，辦案符合憲法精神，以提升司法公信力為共同努力的方向。

與會人員並就多項司法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言，如：簡易、小額訴訟或刑事輕微案件等特定案件，放寬以科技設備遠距審理；設計整合強制處分案件查核系統；臺高院每月定期召開庭長審判長會議，審查下級審法院提出之法律爭議；建立家事及民事事件之全國案件繫屬查詢系統等，均經司法院業務廳處主管回應，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推動司法E化

院檢交換刑事電子卷證 8月起3法院試辦

【本刊訊】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於4月24日主持「刑事卷證電子化及其運用」跨院協調會議，召集司法院與法務部資訊及相關業務單位，討論檢方案件起訴後，電子卷證如何與院方進行交換事宜，決議檢方於起訴後，除送紙本卷證外，將併送電子卷證予院方；院方則將於開庭前適當時日以及開庭6日後，提供電子卷證予檢方。

本項決議預計於7月先由新北地院進行系統測試，8月以後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進行試辦，期能更有效運用電子卷證，達到法庭審理過程更公開、透明之目標。